

职工门诊共济实施 市医保局解答热点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日前,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自2022年7月1日起我市职工医保正式实施门诊共济保障机制。7月19日,市医保局待遇保障科科长吴鹏就大家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普通门诊费用可报销

门诊共济就是将普通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同时改革职工医保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和使用范围,实现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减轻参保人员医疗费用负担的目标。门诊共济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所有参加职工医保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门诊统筹就是将多发病、常见病的普通门诊费用纳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范围,一个参保年度内(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为职工医保

计算年度),参保人员发生的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政策范围内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比例支付。

符合政策至少可报50%

门诊共济起付标准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设起付标准;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每次40元;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每次50元。24小时内同一一定点医疗机构多次就诊的,只记一次起付标准。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在职职工1500元,退休人员2000元。

支付比例为:二级及以下定点医疗机构在职职工55%,退休人员65%;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在职职工50%,退休人员60%;参保人员办理家庭医生签约后,在签约的基层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支付比例在以上基础上提高5%。

个人账户可供全家使用

实行门诊共济后,个人账户计入办法发生改变,在职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缴费基数2%计入个人账户,参保缴费基数7.4%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统筹基金按月定额划入,划入额度按我市2021年基本养老金月平均水平的2%确定,每月划入额度63元。参保人员在职转退休,从办理手续的次月起为其变更个人账户计入办法。

实行门诊共济后,个人账户可以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参保人员本人参加职工大病保险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

个人账户资金可以结转使用和继

承。参保人员在办理医保关系转移时,个人账户结余资金可随同转移。参保人员出国定居、死亡或主动放弃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或者继承人可以申请办理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

“一站式”结算省心省钱

参保人员凭本人社会保障卡或电子医保凭证在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实行“一站式”结算,只需支付个人负担的费用。异地就医人员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后,在居住地选择开通异地就医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

吴鹏提醒,门诊统筹支付限额不计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门诊统筹费用不纳入城镇职工大病救助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付范围;参保职工自正常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次月起享受门诊统筹待遇;由怀孕及生育引发的并发症以及门诊慢特病等费用按我市相关政策支付,不重复享受门诊统筹政策。



享受自然风

7月19日,市区中兴路湛河公园诗书园里,孩子们在快乐嬉戏。虽已入伏,但当天市区气温维持在24℃左右,不少市民来到户外感受“凉风习习”。

本报记者 张鹏博

我市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记者 张永军

本报讯 7月19日10时,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本轮强降雨防范应对,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据市气象局重要天气预警,预计19日下午到20日上午,我市将出现大到暴雨,局地大暴雨并伴有短时强降水(最大小时雨强40~70mm)、雷暴大风(8~10级)等强对流天气;降水集中出现在19日夜到20日凌晨。为做好防范应对,经会商研判,根据《平顶山市防汛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自7月19日10时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

随时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各级防指要加强会商研判,第一时间发布预警信息,突出抓好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病险水库、中小河流、尾矿库、淤地坝等薄弱环节防范,强化城市内涝、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空间管控,严格按照关、降、停、撤、拆“五字要诀”,做好灾害应对和人员转移避险工作。

各级防汛责任人立即上岗到位,各级抢险救援队伍严阵以待,检查各级责任人值班值守情况并通报结果。响应期间遇有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市防办。

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预置工作,随时待命赴灾区增援。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巡查。电力、通信、城市管理、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等应急保障工作。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救援。

提醒市民注意行车安全

市民要及时关注气象预警信息,提高防范意识,雷电大风、暴雨等天气尽量避免户外活动;不要在危旧住房、工棚、临时建筑、脚手架、电线杆、树木、广告牌、铁塔等地点避风避雨;行驶车辆尽量绕开桥洞、涵洞及低洼积水路段,遇特大暴雨影响视线时靠边停车,雨量集中引起路面积水,不要紧急制动、急转弯,不在积水中盲目通行;行人不靠近有漩涡的地方,防止跌入缺失井盖的窞井、地坑,远离用电设备,避免因设备漏电引发危险。

退休人员养老金上调 本月底发放到位

□记者 李科学

本报讯 记者7月19日从市社保局获悉,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本月下发的《关于2022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为2021年年底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市社保局有关人士表示,预计本月底即可发放到位。

据介绍,此次基本养老金总体调整水平为2021年退休人员月人均

基本养老金的4%。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调整办法统一,继续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

定额调整体现社会公平,同一地区各类退休人员调整标准一致,定额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加40元。

挂钩调整体现“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激励机制。挂钩调整范围内的退休人员,先按本人缴费年限,每满1年每月增加1.3元(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缴费年限不满15年的按15年计算;在上述基础上,再

按本人2021年12月份基本养老金的1%计算增加。

在普遍调整基础上,向高龄退休人员 and 艰苦边远地区退休人员群体适当倾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满65周岁的高龄退休人员,分年龄段每人每月再增加基本养老金:年满65周岁不满70周岁20元;年满70周岁不满75周岁25元;年满75周岁不满80周岁30元;年满80周岁不满85周岁40元;年满85周岁不满90周岁50元;年满90周岁60元。